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将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到期。为了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在协议到期后继续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如下：

(1)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000 万元；

(2) 授信期限：二十四个月，以签订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

(3) 授信用途：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和商业汇票承兑；

(4) 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签署与申请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所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将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到期。为了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到期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如下：

(1) 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6,000 万元；

(2) 授信期限：十八个月，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3) 授信用途：用于短期贷款；开立进口信用证；出口押汇和国际保理；

(4) 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锂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签署与申请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1 年度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已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为了实施远期外汇交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信额度事项如下：

1、综合授信额度：4,000 万美元；

2、授信期限：十二个月，以签订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3、授信用途：用于免去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的保证金及开具信用证；

4、担保方式：无需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签署与申请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